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江苏证监局辅导登记备案许可，公司进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期，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进展情况

公司计划加快推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为了充分整合优势资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临时提案》，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

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

经与中信建投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辅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1年2月28日签署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的解除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中信建投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中信建投于2021年3月10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的申请材料。

三、相关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报送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